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家錚
代 理 人 謝佳蓁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羅派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謝鴻濱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3,598元，總清償金額979,056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42.88%。經本院於114年9月15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63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三、經查：

(一)債務人任職於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每月薪資約23,652元〔以114年1月至同年7月薪資平均計算， $(23083+25466+18966+25466+24513+22607+25466)\div 7=23652$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另每月平均領有續期佣金99元〔以111年至113年所領佣金計算， $(874+1387+1313)\div 3\div 12=99$ 〕，業據債務人提出服務證明書及薪資存摺明細為證，並

01 有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9日遠字第1140709
02 002號函附卷可佐。又觀諸債務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3 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
04 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111,
05 988元、220,793元及198,017元，勞保投保於財團法人人間
06 文教基金會，堪認債務人除上開在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07 之收入及續期佣金外，別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23,751元($23652+99=23751$)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
08 清償能力之基礎。
09

10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2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
13 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
14 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
15 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
16 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本件
17 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
18 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8,900
19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金額低於衛生
20 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
21 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陳報自114年10
22 月起需支付其母（00年0月生）4,000元孝親費，用以照護其
23 母，惟查，其母於114年10月20日有存款1,891,533元，平均
24 分配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則其母每月有26,271元之生活費
25 用（ $0000000\div72=26271$ ），又每月領有8,110元老年農民福
26 利津貼，且名下有3筆不動產，顯無受扶養之必要，有稅務
27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17日保
28 國三字第11413088650號函、里港鄉農會114年10月27日里農
29 信字第1145000707號函，及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10月3
30 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132173號函附卷可參。是債務人
31 主張每月支出其母孝親費4,000元部分，應予剔除。

32 (三)債務人名下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人壽
3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經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34 公司保單為人壽保險，價值17,920元，依114年6月18日公布
35 增訂、同年月20日施行之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該筆解約

01 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
0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
03 即146,730元，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
04 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凱基人壽保險股
05 份有限公司保單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
06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
07 定，亦非屬清算財團，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08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交
09 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3年4月11日高監單屏
10 一字第1130079919號函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
11 稽。依首揭規定，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共
12 1,710,072元($23751 \times 72 = 0000000$)，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3 必要生活費用640,800元($8900 \times 72 = 640800$)，所剩1,069,27
14 2元($0000000 - 000000 = 1,069,272$)，僅須其中5分之4即85
15 5,418元($0000000 \times 4 \div 5 = 855418$)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
16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97
17 9,056元，已高出123,638元，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8 四、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19 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
20 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仍應
21 逕予認可，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2 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
23 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28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29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13,598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42.88%。
5. 債務總金額：2,283,148元。
6. 清償總金額：979,056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 6年清償總額 |
|----|------------------|------------|--------------|----------|
| 1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9,002元 | 6,664元 | 479,808元 |
| 2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7,623元 | 4,096元 | 294,912元 |
| 3 |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 114,958元 | 685元 | 49,320元 |
| 4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999元 | 6元 | 432元 |
| 5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4,179元 | 1,931元 | 139,032元 |
| 6 |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6,387元 | 216元 | 15,552元 |
| 總計 | | 2,283,148元 | 13,598元 | 979,056元 |